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1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日期的次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发起资金提供方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5、本基金自2021年6月6日通过直销机构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渠道、网点。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按照80亿元有效认购申请请总金额的比例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被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份额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确认有效,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u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5099)、及直售专线电话(021-389639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9-87651811,028-85268583或024-22522733)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月运作期到日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日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日期后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地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5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6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7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8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9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0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